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285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約人民幣63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惟計及一次性重組精簡員工開支前的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5.9%至約人民幣48.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0.47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4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嘉士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嘉士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強勁表現令人欣喜，有賴亮麗的相關表現持續得到理想終端市場及卓越營運執行力的支持。因此，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2.9%至約人民幣634.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8.6%增加2.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的31.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收益持續增加的背景下，本集團因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包裝材料成本上升)而出現輕微的毛利壓縮。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計劃，盡量減輕材料成本上升的影響，有關計劃包括以較相宜的價格預先採購以及提升生產規劃效率。

由於城鎮化高速發展及收入增加，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過去數年持續上升。現時，內地消費者更重視「食品安全」及「健康膳食」。日漸西化的生活方式亦影響餅乾及零食市場發展，並為嘉士利等傳統品牌帶來進一步拓展其市場佔有率的機遇。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強勁的表現，加上本公司計劃得以執行，均令本公司董事會對短中期前景持續充滿信心。我們的終端市場維持強勁，而多項指標亦持續有所改善。我們繼續透過結合內生性增長及收購，妥善執行我們的策略。近期收購思朗讓我們有機會涉足粗糧餅乾市場，迎合客戶對健康關注的需求。我們認為，借助我們的銷售管理及分銷網絡，思朗的表現將大見起色。我們會繼續專注改善本集團的表現，透過革新產品組合、拓闊分銷商網絡，確保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除非有不可預知的情況，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餘下時間的表現感到樂觀，而經營環境的競爭預期維持激烈。

最後，本人謹代表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衷心感謝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的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及信賴。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銑銘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8%，顯示儘管中美進行持續的貿易戰，中國經濟維持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八年首七個月，消費品總零售銷售按年增加9.3%，此顯示中國進入穩定經濟增長階段，消費者開支增長相對加快。

中國的餅乾及零食行業蓬勃發展，按年持續增長，而進口的美味鬆化威化餅乾、餅乾、小食、曲奇及零食棒於中國市場的銷情較佳。多年來，本集團秉承著「嘉士利、利萬家、利大家」的經營理念，為中國客戶提供美味優質餅乾。

鑑於市況不斷轉變，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供應架構以及銷售及營銷建設；採納多品牌策略；為新興分銷渠道開拓有效的經營模式；加強品牌建設及為與消費者溝通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以期拓展市場基礎。再加上有效率的銷售團隊加緊努力，產品滲透率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按年增加22.9%至約人民幣634.3百萬元，而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2%。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至31.2%，較去年同期增加2.6個百分點。報告期內，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2%至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早餐、薄脆及夾心餅乾佔本集團總收益72.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及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統稱「思朗」)之85.0%股權權益。報告期內，思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1%，本集團相信收購思朗為我們帶來前所未有的機會，讓我們藉此涉足粗糧消化餅業務，迎合客戶對不含添加劑、無糖且更健康的餅乾需求日增的趨勢。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加大銷售力度，本集團總收益及銷量均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增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4.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或上升22.9%。銷售噸數較去年同期增加19.2%至46,258。報告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銷量明細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收益／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較二零一七年	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的收益變動	的銷量變動
	(百萬元)		(百萬元)		百分比	百分比
早餐餅乾系列	168.4	15,252	155.5	14,428	8.3%	5.7%
薄脆餅乾系列	135.1	9,947	121.5	9,249	11.2%	7.5%
夾心餅乾系列	155.0	9,474	120.0	7,335	29.2%	29.2%
威化餅乾系列	63.7	3,932	51.7	3,149	23.2%	24.9%
粗糧餅乾系列	32.1	2,042	—	—	—	—
其他	80.0	5,611	67.5	4,662	18.5%	20.4%
總計	634.3	46,258	516.2	38,823	22.9%	19.2%

早餐餅乾系列

報告期內，傳統早餐餅乾系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8.3%。銷量達到15,252噸，較去年同期增加5.7%。

薄脆餅乾系列

報告期內，薄脆餅乾系列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至人民幣135.1百萬元，而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7.5%。

夾心餅乾系列

夾心餅乾系列為我們於相關細分市場的領先產品，於上半年維持其增長勢頭並延續其出色的銷售表現。我們亦受惠於有效的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有關產品具吸引力的市場定位及定價策略，其切合年輕一代的口味及需求。

報告期內，夾心餅乾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9.2%至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銷量達9,474噸，較去年同期按年增加29.2%。夾心餅乾系列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4.4%，成為本集團第二大盈利增長引擎，增長潛力龐大。

威化餅乾系列

報告期內，威化餅乾系列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3.2%。銷量增加約24.9%至3,932噸。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銷及定價策略取得成功及產品廣泛為市場接受。

其他系列

本集團的策略為積極尋求擴大不同品質及口味的餅乾範圍以滿足客戶期望。報告期內，其他餅乾系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8.5%至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而銷量則增加約20.4%至5,611噸。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分銷商的收益約人民幣614.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6.8%。餘下的則來自超市。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4.2%至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2.6個百分點。原材料(棕油、糖及麵粉)及包裝材料的市價趨勢有所變動，惟其成本總額整體較去年同期上升。毛利率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銷售力度及增加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包括夾心及薄脆餅乾)的銷售，以及拓展其他及粗糧餅乾的銷售。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3.7%至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各種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廣告及推廣開支、付運及運輸開支及銷售人員薪金。於報告期內，該等開支增長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22.9%至約人民幣87.0百萬元。該增幅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一致，而有關增長乃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支出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53.6%。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產生的人員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的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內，其他虧損淨值錄得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報告期內的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總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總收益受惠於經營成本的有效控制及銷售額有所增長，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3.3%至約人民幣43.5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減少7.9%。存貨下跌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底為春節備貨導致二零一七年底原材料及製成品餘額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原材料和製成品餘額。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5.1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9.2天。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應收客戶(主要包括分銷商及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56.2%，主要由於收入快速增長及向若干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且表現良好的分銷商提供的信貸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7.9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9.1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444.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8.7百萬元)。增加抵押銀行存款乃為獲得額外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加97.6%。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借貸)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51.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管理層將不時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其他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99.1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380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上市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用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尚未 使用的結餘 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 使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使 用的結餘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及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基礎設施投資，涉及購買及安裝更多先進及	20.1	20.1	—
自動化機器以及升級我們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	—	—	—
研發活動以改良我們現時提供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	—	—
償還向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現稱為 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所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	—	—	—
據項下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	—
	20.1	20.1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342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7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照彼等的職位、表現、經驗和當前市場的薪酬趨勢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向旗下僱員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8.1百萬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提升產品質量及拓展產品組合的現有策略，並開拓分銷渠道，透過增加與客戶的交流加強營銷工作。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慣常做法為改善生產管理系統、優化產品製造過程及於生產時採納安全措施。本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及協調，並優化組織架構及資源分配，以維持生產質量與成本控制的平衡。

本集團持續審視現有分銷渠道的效果及不斷開拓不同渠道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認為，結合才幹出眾的銷售團隊及表現卓越的分銷商將構成本公司的成功關鍵。

本集團採取包含不同品牌名稱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而近期收購思朗將讓本集團有機會擴大產品基礎，滿足不同客戶分類的需求。本集團認為思朗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帶來更大貢獻。

增長方面，除了近期收購思朗，本集團將尋求併購及業務合作機會，以提高及鞏固於生產及銷售餅乾行業的領導地位。

年內，本集團秉承「嘉士利、利萬家、利大家」的業務理念。我們將繼續秉持本公司的格言，驅動本公司邁向更高水平，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銑銘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52,572,000 (L) ⁽¹⁾	60.86%
黃先生	開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00 (L) ⁽¹⁾	100%
黃先生	鉅運	實益擁有人	1 (L) ⁽¹⁾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有關相聯法團的好倉。
- (2) 相關股份由開元持有，而開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 (3) 開元由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2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翠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仙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如嬌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黃如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2,572,000	60.86%
鉅運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51,472,000	60.60%
弘穎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博慧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翠島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開元	實益權益	216,168,000	52.09%
名彩(海外)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ctis 4 PCC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Global 4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GP L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³⁾	60,000,000	14.46%
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Tea」)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各自分別持有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Rich Tea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控制，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Rich Tea及該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被視為於Actis 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摘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除以下各項外，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行使期將自上市日期後一週年及直至上市日期五週年之日為止；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9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定為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全體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予註銷、失效或行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上升。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合約廠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合資企業業務合夥人、服務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1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於本報告日期，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可認購合共4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並無計及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該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購股權變動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持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8至第68頁所載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34,256	516,205
銷售成本		(436,324)	(368,759)
毛利		197,932	147,446
其他收入	6	18,228	10,4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39)	12,432
銷售及經銷開支		(86,963)	(70,778)
行政開支		(44,181)	(28,771)
其他開支	8	(19,324)	(18,8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9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021)	(2,779)
除稅前溢利		53,471	49,213
所得稅開支	9	(10,032)	(7,1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43,439	42,08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450	42,089
非控股權益		(11)	—
		43,439	42,089
每股盈利	12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47	10.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3,307	364,980
投資物業	13	9,600	—
商譽	30	27,449	—
預付租賃款項		73,024	37,824
無形資產	13	49,27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5	35,130	34,9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	2,288	15,975
		650,074	453,770
流動資產			
存貨		66,727	72,437
應收貸款	17	45,270	35,000
預付租賃款項		1,892	1,14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1,554	90,5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279	34,25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0	100
可收回所得稅		—	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	—	1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1,623	19,5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986	419,133
		721,431	672,4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0,865	179,541
合約負債		26,199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44,301	—
客戶墊款		—	75,745
應付所得稅		6,405	8,107
借款	22	376,900	190,762
應付股息		52,035	—
		656,705	454,155
流動資產淨值		64,267	218,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4,800	672,0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41,094	11,163
遞延稅項負債		14,214	2,143
		55,308	13,306
資產淨值		659,492	658,7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285	3,285
儲備		644,218	655,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7,503	658,765
非控股權益		11,989	—
總權益		659,492	658,7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出資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85	411,181	16,589	(107,000)	18,333	87,264	175,051	604,703	—	604,7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2,089	42,089	—	42,089
轉撥	—	—	—	—	—	9,880	(9,88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55,050)	—	—	—	—	—	(55,050)	—	(55,0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8)	—	—	1,294	—	—	—	—	1,294	—	1,2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85	356,131	17,883	(107,000)	18,333	97,144	207,260	593,036	—	593,0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285	356,131	19,135	(107,000)	18,333	107,744	261,137	658,765	—	658,765
調整(附註2)	—	—	—	—	—	—	(3,311)	(3,311)	—	(3,3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285	356,131	19,135	(107,000)	18,333	107,744	257,826	655,454	—	655,454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	43,450	43,450	(11)	43,439
轉撥	—	—	—	—	—	10,428	(10,42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12,000	12,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52,035)	—	—	—	—	—	(52,035)	—	(52,0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28)	—	—	634	—	—	—	—	634	—	63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85	304,096	19,769	(107,000)	18,333	118,172	290,848	647,503	11,989	659,492

附註：

- 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其規定股份溢價賬可應用於向股東分派付款或股息，惟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金額指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提供予董事、僱員及投資者關係專業的特定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產生的權益儲備，詳情載於附註28。
-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減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最終控股股東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27百萬元，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相關付款入賬列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視作分派。
- 法定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且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並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8,64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4,763,000元(未經審核)，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酌情盈餘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9,52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2,381,000元(未經審核)，可用作擴充相關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0,162	51,63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744)	(90,049)
合約負債減少		(49,546)	—
客戶墊款減少		—	(94,342)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4,852)	(17,3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80)	(150,056)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1,623)	(21,4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	(18,59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93)	(47,758)
已付墊付貸款		(15,000)	(22,00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23	4,100
退還已收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920	—
已收利息		6,420	1,474
退還已收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249	—
收到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236	1,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8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10	—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110,000)
存單之投資		—	(105,000)
結構性存款投資		—	(80,00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35,000)
應收委託貸款付款		—	(15,000)
存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存款		—	(3,248)
就購置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保證金		—	(1,673)
到期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		—	81,5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284)	(352,8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貸款		336,900	304,287
償還銀行貸款金額		(267,311)	(10,000)
已付利息		(7,021)	(2,779)
已付股息	11	—	(55,0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568	236,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696)	(266,4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133	428,027
匯率變動影響		(1,451)	(9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986	160,6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金融工具時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分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性房地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有關過渡性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申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銷售餅乾產品確認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於首次應用日期，並無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及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

應付客戶代價

應付客戶代價包括實體向客戶支付或預計支付的現金金額。應付客戶代價亦包括可用於抵銷結欠實體款項的信貸或其他項目(例如優惠券或現金券)。實體因而將應付客戶代價入賬為扣減交易價格及收入。

因此，倘應付客戶代價入賬為扣減交易價格，其於(或就此)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以較遲者為準)時確認：

- 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收入；及
- 實體支付或承諾支付代價(即使付款以未來事件為條件)。實體商業慣例可反映該承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銷售餅乾產品所得收益

確認

倘有可靠證據表示商品控制權已轉讓至客戶，客戶對產品擁有足夠的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未達成責任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時，即確認收益。應付客戶的代價包括就客戶為推廣本集團產品提供的廣告服務之費用，於收益內扣除。

合約責任

合約責任指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至客戶(本集團已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的責任。

2.1.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以下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並無加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呈報先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75,745	(75,745)	—
合約負債	—	75,745	75,74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客戶墊款的有關與客戶簽立銷售合約的客戶墊款人民幣75,745,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相關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	26,199	26,199
合約負債	26,199	(26,199)	—

附註：倘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將合約負債人民幣26,199,000元重新分類至客戶墊款。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賬面值之間並無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成本計量無報價股本投資減去減值。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屬於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

- 金融資產按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兩種方式達到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屬於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惟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初次應用／金融資產的初次確認日期，本集團能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滿足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標準之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惟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發生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較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的違約事件預期將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份。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對於債務人特定的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下狀況之評估和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於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有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將(並非必要)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實力。

本集團將工具逾期超過90日視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用。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一項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大小)及違約風險承擔功能。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有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

評估結果及有關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呈報 先前賬面值	重新分類	根據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 重新計量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	(a)	185	(18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賬之金融資產	(a)	—	185	—	185
應收貸款	(b)	35,000	—	(3,311)	31,689
累計溢利	(b)	(261,137)	—	3,311	(257,826)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不再就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的投資基金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因此，投資基金人民幣185,000元之公允價值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初始確認日期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根據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2.2.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311,000元已於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撥備於應收貸款扣除。除應收貸款外，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且並無於累計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根據一般方法 人民幣千元	根據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28	228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3,311	—	3,3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311	228	3,539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文所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下表概述就相關個別項目已確認之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貸款	35,000	—	(3,311)	31,68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185	—	(18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	—	—	185	185
客戶墊款	75,745	(75,745)	—	—
合約負債	—	75,745	—	75,745
累計溢利	(261,137)	—	3,311	(257,82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應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如有)之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並首次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作其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根據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有限使用年期之商標無形資產為按直線法於十年以上年期攤銷。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申報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申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作出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商譽應佔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釐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其被視作為資本增值目的持有。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持有以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利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日後出售亦不能獲取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稅項

倘一項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關鍵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下列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收購新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新應用)的關鍵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量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輸入參數時採納判斷，大致上基於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和現行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有關預期出現變動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參考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使用價值計算受主要假設變動所影響，有關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及以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為基準的預測表現。倘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9,2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減值虧損。

商譽之估計減值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之全部金額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以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使用價值計算受主要假設變動所影響，有關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及以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為基準的預測表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下調，則會產生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作出商譽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7,44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 收益

收益指向中國及中國以外地區的外部客戶的餅乾銷售額。

分拆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餅乾產品	
早餐餅乾	168,406
夾心餅乾	155,010
薄脆餅乾	135,120
威化餅乾	63,686
粗糧餅乾	32,062
其他	79,972
總計	634,256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居住國)	633,420
其他(附註)	836
總計	634,256

附註：其他指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而該等地區概無單獨作為報告地區分部佔大部份。

4. 收益 (續)

分拆收益 (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渠道	
分銷商	614,146
超市	20,110
總計	634,256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製造及出售的產品類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項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各項個別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經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的長期財務表現，該等分部的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於餅乾業務中匯總處理。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即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按可呈報分部計量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1,412	8,068
利息收入來自於：		
— 銀行存款	2,603	1,383
— 應收貸款	3,817	—
— 應收委託貸款	—	77
— 存單	—	14
包裝材料銷售額	3	503
租金收入	375	369
其他非營運收入	18	77
	18,228	10,491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48)	32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1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9)	(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	(2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250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收益	—	1,55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19)	—	(1,418)
	(5,339)	12,432

8.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9,200	17,720
其他非營運開支	124	4
捐贈開支	—	1,104
	19,324	18,828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9,265	6,089
遞延稅項	767	1,035
	10,032	7,124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內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地方稅務局登記，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按1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屆滿。

本集團已向有關當局提交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廣東嘉士利符合重續認證的標準及於本中期期間合資格獲享15%的企業所得稅減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字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從所產生溢利當中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19條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或之後產生的溢利撥付，則本集團屬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向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除非該等股息付款合資格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項下5%的寬減稅率。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嘉士利(香港)」)，乃於香港管理及控制，並合資格作為香港稅務居民。嘉士利(香港)已製備香港居民證明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交該申請。在此基礎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嘉士利(香港)亦符合享受5%寬減稅率的要求(例如實益擁有、股權比例及持有期間)，因此，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其合資格就二零一七年全年及二零一八年期間股息收入享受5%的寬減預扣稅率。

10.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2,124	2,59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2,707	67,3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56	7,08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545	1,099
總員工成本	93,932	78,077
精簡員工開支	5,3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81	15,221
無形資產攤銷	1,282	2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863	15,47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26	552
涉及預付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並無確認存貨減值)	436,324	368,759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港仙)合共約62,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03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62,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050,000元))確認為對本公司擁有人之分派。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3,450	42,0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附註)	415,000	415,000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提升其營運能力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6,6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730,000元)，其中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1,000元)乃轉撥自去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分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約人民幣94,380,000元、人民幣50,558,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零及零)，詳情載於附註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000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1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致使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273,000元)。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瑞士樂(國際) 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瑞士樂」) (附註a)	香港	5%	5%	50%	50%	投資控股及生產 及銷售餅乾
開平市嘉潤投資有限 公司(「開平嘉潤」) (附註b)	中國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暫無業務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為3.7百萬美元(「美元」)(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出資187,500美元(約人民幣1.3百萬元)。聯營公司的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乃由本集團委任，而另外兩名董事則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委任，因此，本集團對決定聯營公司融資與經營政策(與之相關的決議案須經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批准)施加重大影響，並將其於香港瑞士樂的相關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暫無業務及雙方均未向該聯營公司注資，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5。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30.6百萬元。聯營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乃由本集團委任，而另外兩名董事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委任，因此，本集團對決定聯營公司融資與經營政策(與之相關的決議案須經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批准)施加重大影響，並將其於開平嘉潤的相關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暫無業務及本集團未向該聯營公司注資，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5。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5,000	35,00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0	(9)
	35,130	34,991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a)	中國	89.1%	89.1%	33.33%	33.33%	暫無業務
江門建粵利嘉產業投 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江門建粵利嘉」) (附註b)	中國	34.98%	34.98%	33.33%	33.33%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連同兩位獨立第三方亞東複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亞東複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一般合夥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3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該合營企業各方均可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且所有相關業務均須得到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一致同意，故本集團認為其對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進行共同控制，並將其於深圳前海星旻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暫無業務，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為零，三方均未向合營企業注資，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5。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與兩名獨立企業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於在中國成立且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分銷的特定公司(即嘉士柏股份有限公司(「嘉士柏」))。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注資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所有相關業務均須得到合夥企業的一致同意，故本集團認為其對江門建粵利嘉進行共同控制，並將其於江門建粵利嘉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1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728	25,713
減：呆賬撥備	(131)	(22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7,597	25,485
應收票據	1,560	12,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9,157	37,877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86,552	41,901
其他應收款項	6,260	6,949
租賃及水電保證金	1,300	1,300
其他預付款項	10,573	5,360
收購投資之定金	—	3,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證金	—	8,920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	—	1,249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143,842 (141,554)	106,556 (90,581)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作為其他應收款項及保證金的金額	2,288	15,9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採納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於商品交付前預先付款的政策。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向若干客戶的除銷。本集團通常許可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的信貸期及就該等外部客戶的應收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另行授出介乎90至180日的信貸期。

1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31,000元。於今個中期期間，呆賬撥備撇銷金額為人民幣97,000元。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27,491	17,489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4,537	5,979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5,444	2,017
超過六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125	—
	37,597	25,485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報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0	—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370	6,20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00	6,192
	1,560	12,392

1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為向僱員墊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人民幣988,000元須於三至七年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6,000元)，因此歸類為非流動。

向僱員墊款的公允價值根據於初步確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使用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應收款項而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向僱員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4.75%至4.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4.75%至4.9%)。

按金指於一年後到期支付並分類為非流動的租金及水電保證金。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指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元)之貸款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至16%計息且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擔保。該款項須於一年之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應收貸款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4,730,000元。於今個中期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419,000元。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

18.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自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指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可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評估具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就餘下非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使用具備適當分租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預期虧損，而預期虧損率評估為少於1%，因與該等客戶擁有長期／持續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往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額外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8. 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續)**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法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長，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根據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大幅增長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具重大結餘的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虧損。

作為本集團之部分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可得資料定期監管所有其他工具之內部風險評級。下表提供所有其他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本集團承擔著應收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風險，而人民幣4,730,000元的減值撥備已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釐定之預期虧損率9.46%予以確認。就餘下其他工具而言，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率少於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工具計提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減值撥備

本中期間按簡化方法及一般方法作出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使用一般方法 人民幣千元	使用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311	228	3,539
已計提減值虧損	1,419	—	1,419
撇銷	—	(97)	(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4,730	131	4,861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指自廣發期貨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有限公司收購的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組合包括由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辨別金融工具。已辨別金融工具包括於中國上市的期貨、股票及證券以及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000元的公平值虧損已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公平值人民幣110,000元全面贖回自廣發期貨有限公司收購的投資基金。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3,802	80,117
應付票據	—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83,802	95,117
應計開支	17,794	16,453
應付運輸費用	19,135	22,63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745	21,052
應付施工費用	7,193	3,373
其他應付款項	3,919	13,021
應付銷項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277	7,895
	150,865	179,541

2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2,920	79,527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5	305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741	159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26	126
	83,802	80,11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	—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15,000
	—	15,000

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人民幣27,200,000元及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預借之現金人民幣17,101,000元，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22. 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取新銀行貸款人民幣336,9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04,287,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67,3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貸款按介乎1.57%至4.79%的固定年利率及介乎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0.1675%至貸款基準利率的浮息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於一年內的到期日償還。

23. 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達人民幣1,2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5,000元)以補償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該等開支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遞延及攤銷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補償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預付租約付款項下土地使用權資本開支(載於附註30)之政府補貼達人民幣29,1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等開支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遞延及攤銷計入損益。

2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15,000,000	4,150,000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3,285

2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36	4,4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50	10,333
	13,186	14,82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達成合約：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75	7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9	1,357
	1,744	2,132

25. 承擔(續)**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40,661	38,341
有關購置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1,249	1,249
有關成立一間聯營公司的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附註1)	30,600	1,270
有關成立一隻投資基金的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附註2)	133,650	133,650
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的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投資(附註3)	133,650	133,650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附註4)	—	218,000

25. 承擔 (續)**資本承擔 (續)**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4。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西藏復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復嘉」)及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就創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暫停創立投資基金，且現正取消合夥協議。有關於合夥企業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5。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與亞東復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杭州浙商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有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載於附註15。
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其附屬公司(「被收購方」)90%之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於買賣協議所指定日期將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故交易失效。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623	19,523

27. 關連方披露

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廣東瑞士樂食品有限公司(「廣東瑞士樂」)(附註a)	705	—
廣東中晨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晨」)(附註b)	24	15
	729	15
購買貨品		
廣東瑞士樂(附註a)	4,803	—
已付服務費		
Aurec Capital Ltd.(「Aurec」)(附註c)	1,579	1,716

附註：

- (a) 有關金額涉及買賣餅乾及糖果。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中晨於集團重組前為廣東嘉士利的前直接控股公司，目前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黃銑銘先生所擁有。
- (c) 該金額指本公司的少數股東Aurec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Aurec預付投資顧問服務費人民幣1,6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200元)及其於附註16內的其他預付款項中列賬。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27. 關連方披露 (續)**主要管理層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57	2,489
離職後福利	38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85	401
	3,480	2,922

28.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就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本集團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多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總數為14,9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28. 購股權計劃(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9.25.2014	9.25.2015–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6–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7–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8–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本集團僱員	9.25.2014	9.25.2015–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6–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7–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8–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總計				14,900,000	—	—	14,900,000
期末可行使							11,175,000

28. 購股權計劃 (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9.25.2014	9.25.2015-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6-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7-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9.25.2014	9.25.2018-9.25.2019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本集團僱員	9.25.2014	9.25.2015-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6-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7-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9.25.2014	9.25.2018-9.25.2019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總計				14,900,000	—	—	14,900,000
期末可行使							7,450,000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60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8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8,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前董事的購股權總數為2,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4.58港元。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4.58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536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續)**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吳孟哲先生(附註)	6.12.2015	6.12.2016-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7-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8-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9-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2,000,000	—	—	—	2,000,000
期末可行使								1,5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吳孟哲先生(附註)	6.12.2015	6.12.2016-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7-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8-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6.12.2015	6.12.2019-6.12.2020	4.58港元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2,000,000	—	—	—	2,000,000
期末可行使								1,000,000

附註：吳孟哲先生為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董事，然其仍就職於本集團。

28. 購股權計劃 (續)**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40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000元）支付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扣除。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i)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資料以展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如何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劃分於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中。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中國的投資 基金：無	於中國的投資 基金：人民幣 185,000元	第二級	來自活躍市場相關投資的買方報價	不適用

本期間概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換。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ii) 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所得公平值相若。

3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收購東莞錦泰食品有限公司(「錦泰」)及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思朗」)的85%權益。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8,000
----	--------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已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80
投資物業	9,600
無形資產	50,558
預付租賃款項	37,66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0
存貨	7,0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33
借款	118,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180
遞延稅項負債	13,447
	52,551

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730,000元的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與合約總額相若，為收購日期對預期將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錦泰及思朗的非控股權益(15%)乃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68,000
加：非控股權益	12,000
減：已確認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100%)	(52,551)
收購產生之商譽	27,449

於收購日期收購錦泰及思朗產生商譽，是由於收購事項包括本集團餅乾產品資源的策略性協同效益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該等資產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能自本集團分割及不可獨立或與任何相關合約集體出售、轉讓、特許、出租或交換。

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8,000
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3,000)
減：應付代價	(27,2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9,206)
	18,594

3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集團中期期間的溢利包括了錦泰及思朗的虧損人民幣73,000元。中期期間的收益包括錦泰及思朗應佔的人民幣38,698,000元。

倘錦泰及思朗的收購於中期期初已經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100,515,000元及中期期間的溢利金額將為人民幣96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旨在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已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釐定本集團在錦泰及思朗已於中期期初收購的情況下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收購日期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進行減值評估，當中錦泰及思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計。

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照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進行的內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的賬面值並無減值。